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公開發售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
- (4) 授出清洗豁免；及
- (5)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局欣然宣佈：

1. 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 鑒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生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增至60,000股新股份。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
3. 執行理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以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
4.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待(其中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章程文件登記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決議案」)；(ii)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公開發售決議案」)；及(iii)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清洗豁免決議案」)之表決乃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參與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支持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附註)			
1.	批准股本重組	1,591,504,347 (98.64%)	21,899,000 (1.36%)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支持上述決議案，因此股本重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2.	批准公開發售	1,084,004,347 (98.02%)	21,899,000 (1.98%)
3.	批准清洗豁免	1,084,004,347 (98.02%)	21,899,000 (1.98%)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支持上述決議案，因此公開發售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股本重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13,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0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2%。概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買賣本公司證券。誠如通函所述，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公開發售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05,98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8%。董事局確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公開發售決議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欣然宣佈，鑒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生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增至60,000股新股份。

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若要交換現有股份股票便須就新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將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換取新股份之股票。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之有關市價在市場上為零碎新股份之買賣盤進行配對。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新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聯絡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何樹信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33樓3302室；電話：852-2907 2307；傳真：852-2907 2309）。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零碎新股份買賣盤進行配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現有股份		新股份		新股份		新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07,500,000	19.42	507,500,000	19.42	4,060,000,000	19.42	15,680,880,000	75
公眾股東	2,105,980,000	80.58	2,105,980,000	80.58	16,847,840,000	80.58	5,226,960,000	25
總計	<u>2,613,480,000</u>	<u>100</u>	<u>2,613,480,000</u>	<u>100</u>	<u>20,907,840,000</u>	<u>100</u>	<u>20,907,84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1)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2)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最大限度之包銷責任且分包銷安排生效。
2. 除上表所討論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未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任何未平倉衍生工具。

(3)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以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無須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4)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待(其中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概無受禁制股東。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可予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章程文件。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程序詳情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於章程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